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费补充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 年度第 4 号

根据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香港）”）签订《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费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顾问费补充协议”）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 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泰康资产（香港）。泰康资产（香港）为泰康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目前，泰康资产（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国银行大厦 39 楼
注册资本	300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发牌（CE 号：ARG103）

	可从事第 1 类(证券交易)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受规管活动
--	--

二、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2 月 25 日，泰康资产与泰康资产（香港）签署顾问费补充协议，明确 2019 年度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费相关事宜，协议范围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6900 万元人民币，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标的为 2019 当年计提的投资顾问费。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香港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费	2019 年金额（单位：元）
基础投资顾问费	55,285,510.14
超额投资顾问费	12,980,079.06
合计	68,265,589.20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25 日，泰康资产与泰康资产（香港）签署顾问费补充协议，明确 2019 年度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费相关事宜。协议就泰康资产委托泰康资产（香港）作为投资顾问的港股通组合的投资顾

问费费率、计算口径和方法，以及投资顾问费调整等进行约定。

本协议结算方式为付汇方式，泰康资产按季度向泰康资产（香港）付汇支付投资顾问费。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投资顾问费计提标准主要依照公司对港股通组合收益率的目标要求以及相关投资资产的行业管理费率状况而制订，并基本保持了较往年的一贯性原则。基础投资顾问费计提标准方面，具体计算方式为港股通组合管理资金净额乘以投资顾问费率，为资产管理行业管理费通用计算方法。

港股通组合的基础投资顾问费率的设定主要参考了公募沪港通基金和 QDII 基金的管理费率，以体现该投资品种所在市场的投资复杂性及投资人之间的公平性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和结论

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为公司资产配置中心。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泰康资产 2019 年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泰康资产董事会五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港股通组合投资顾问费关联交易。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